

遏制学术造假应从评价源头治理开始

■ 樊秀娣

年终岁末,国内高教领域迎接新一年的喜庆气氛,却被几起学术造假丑闻及其带来的后果冲淡了不少。先是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在海外交流项目中存在伪造英国剑桥大学邀请函问题,致使参与其中的学生被英国签证中心予以拒签十年的处罚。此事件发生后不久,又有国内毕业生因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读博期间论文严重造假,不仅使导师申请撤销论文,还被开除了学籍。

这些学术造假事件接二连三地出现,致使中国学生的信誉严重受损,也会给今后高校学子的出国留学和国际交流等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反映出,我国高教领域的学术造假仍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学术造假已经“无孔不入”

出现上述事件后,将责任全归咎于涉事高校不免有些肤浅,但不得不承认,眼下学术造假确实呈现“无孔不入”的趋势。

仅就论文造假而言,目前就有论文买卖、各种内容伪造、同行评审虚构等,甚至还有有人直接冒名顶替。其他各种学术成果造假、评审材料造假、出国留学材料造假、国际合作项目造假、国际大会发言造假、国际学会任职造假和国际交流邀请函造假等,也已经到了必须引起我们重视的地步。

比如,上述因学术造假而被麻省理工学院开除的毕业生,在该校调查委员会聆讯时既不道歉,也不自责,反而将责任推给自己在本科就读的国内高校,称自己在本科阶段就通过类似方式发过多篇论文。这一说辞受到国内大众的严厉抨击,认为其在为自己脱罪。但平心静气,此问题在国内的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真的只是少数存在吗?

事实上,在此事之前,国内某高校奖学金获得者中,就有一位学生的3篇论文均与其跨专业的教授母亲有关。该消息传开后,引发了全社会对学术诚信和公平公正的质疑。我们必须承认,目前靠学术论文造假进入名牌大学学习或工作,以及获得奖学金、推免资格、研究课题、“帽子”等情况是存在的。至于那位被麻省理工学院开除的毕业生,其之所以要在读博期间发表大量学术造假论文,也是想在日后的国内学术竞争中积攒论文资本。从某种意义上讲,她也是在迎合国内的学术造假环境。

学术造假现象在世界各国都存在,但像国内这样“宽松”对待的情况却比较少见。说到底,一些人为了名利而学术造假不足为奇,但对学术造假必须施以最严厉的处罚。



由于学术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对其过程及结果的学术评价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判定其中的学术造假问题非一般管理部门人员和社会大众所能为。这就是相关文件齐全但实施不力、长期预防和严打学术造假但效果不明显的原因。

否则,学术造假成本低、收益高,一旦得逞,“劣币驱逐良币”的结果就会是必然。如果再任由学术造假不以为耻反以为“本事”的观念和行为发展下去,对于中国诚信形象,以及国家科教事业发展的不良影响不言而喻。守护中国学术诚信已到紧要关头。

治理学术造假须从学术评价入手

造成学术造假屡禁不止的根源在于学术评价。

客观上,国家对教育和科研人员的学术诚信建设不可谓不用心。早在2002年2月,教育部就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之后又有两份相关文件陆续出台;近年来,更是集中出台《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

然而,由于学术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对其过程及结果的学术评价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判定其中的学术造假问题非一般管理部门人员和社会大众所能为。这就是相关文件齐全但实施不力、长期预防和严打学术造假但效果不明显的原因。

从本质上讲,学术造假与学术评价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即大多数学术造假是冲着学术评价结果而为,而做好学术评价也是遏制学术造假的关键。为此,治理学术造假须从学术评价入手。

首先,要明确学术诚信规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保证学术评价对象的真实性。当下,国家对学术造假“零容忍”的态度十分坚决,比如2018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予以“一票否决”和“终身追责”,严重违法科研诚信者可入刑。

然而,造假成果往往是通过学术评价而被认定为学术成果的,造假者因此不仅逃脱

了国家对学术造假行为的严厉惩罚,反而获得了学术资源并坐实了学术身份和资历。不得不承认,很多时候学术评价已经成了学术造假的“洗钱”工具。因而,要遏制学术造假,必须对学术评价中的造假问题及相关人员“严防死守”。

现实中,要加强对三类关键人物的监管。第一类是学术机构的领导干部,第二类是学术评价的专家评委,第三类是学术团体的学科带头人,他们承担着学术诚信的主体职责和榜样职责。建议国家成立惩治学术造假专门委员会,对此三类关键人物要敢于“硬碰硬”,只要发现学术造假问题,就要严格执行国家文件规定的“取消立项资格、追回科研项目经费及撤销奖励、荣誉和奖金,甚至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收回资质并取消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的资格”。相信只要关键人物以身作则,遏制学术造假指日可待。

其次,完善同行评议制度,提高同行评议质量,从而保证学术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学术造假之所以肆无忌惮,学术评价“唯”量化指标是根源。对学术成果只计数量、不问质量,学术造假自然就只有获利,没有风险。毫无疑问,学术评价从“唯”指标数量到“重”成果质量必将是我国教育评价改革的方向,做好同行评议工作也必将是重中之重。

不得不承认,同行评议制度自欧美引入国内后,就面临着“权力支配,人情主导,标准缺失”等问题,专家评审中也不乏态度不端正、能力不匹配、结论不可靠等问题。在国内现有的文化背景和学术生态下,如果同行评议制度缺乏有效规范和监管,极有可能被各种权威意志和帮派势力所“绑架”。

事实上,同行评议的客观、公平和公正主要取决于评议专家的表现。为此,在保证评议专家是真正意义上学术同行的同时,还要建立健全学术同行评议专家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

度、培训制度、信誉制度、奖惩制度和追责制度等。一旦同行评议发挥了真正作用,大部分学术造假捞不到什么好处,就会自然失去造假的动力。

再次,减少不必要的学术评价,使评价结果与利益松绑,以保证学术目的的纯洁性。众所周知,学术成果不是评出来而是干出来的,学术评价结果也是相对,而非绝对的。从本质上讲,学者是因为取得了学术成绩或成果而被称为“人才”,而非因为学术评价而被分为“等级”和贴上“标签”的。然而,眼下的不少学术评价却将评价结果与学者的学术地位、资源及发展机会等直接挂钩,致使全体学者不得不卷入各种学术评价中。

加之,大多数学术评价的指标体系主要由各种量化评价指标构成,很容易导致作假,而多头、高频次的学术评价恰为学术造假者“浑水摸鱼”、沽名钓誉大开方便之门。过多、杂乱的学术评价打乱了学者的工作节奏,还可能被投机钻营分子利用,严重扰乱学术生态,异化学术目的。

近年来,国家多次强调要减少和控制各种学术评价及奖励的数量、周期,提高评价质量。一旦学术评价结果无关短期名利,学术造假也就无利可图,自然就会大幅度消退。

最后,创新学术评价形式,还学者良好的学术环境,以保证学术工作的有效性。有识之士呼吁要多维度简化国内学术评价的方式方法,很多评价可以采取提名制形式。如此,既可免去候选人准备“高端”材料而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又能让各种虚包装以及因评选而起的非学术行为无用武之地,还可以强化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从而选出经过实践检验、口碑良好并获得同行广泛认可的学术成果。

科研项目可以采取“立项”与“结项”合并的评价模式,即前期允许科研人员自主立项,如果最终成果达到结项标准,则将立项、结项合并进行。此举除了可以避免科研人员为提高立项命中率而不敢挑战真问题外,还有三个优势:一是不受申报者“出身”影响;二是不受申报者前期课题论证或自述的影响,毕竟这些内容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很难考证,可能还会成为创新的桎梏;三是不受人情关系的影响,方便以双向匿名评审方式选出优秀成果。此外,还可以采取“揭榜挂帅”“打擂台”“现场考察”等学术评价形式。

总之,参评者被要求提供的“二次加工”材料越少,学术造假的可能性越小,学者就越能潜心学术工作,脱颖而出的优秀学术成果和人才就会越多。

(作者系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著名学者疯狂发论文背后的隐忧

■ 刘爱生

近日,国内某高校著名教授因为一贴帖子而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网帖显示,该教授41年间共发表1226篇论文,平均每年29.9篇,并称其已是全球产量最高的文科学者。对此,该教授则发帖回应,他并非发论文最多者。有人做过统计,2024年(数据统计截止到10月)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CSSCI,即C刊)来源期刊发论文最多的学者中,该教授仅排第四。

这场论战且不论是谁非,有一个现象不容忽视——在有关部门大力“破五唯”核心是破“唯论文”的背景下,很多知名学者仍以近乎疯狂的速度发表论文。该现象背后潜藏着一些隐忧。

“破五唯”任重道远

按道理讲,在某些领域成名的学者往往已“著作等身”“功成名就”,完全不需要通过大量发表论文来证明自己的才华与学识。他们理应减少发论文,转而做一些更具原创性、更具挑战性的课题。对此,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教授徐开彬就曾呼吁:国内的知名学者要做减法,尽量少发论文,尽量只做别人没做过、没研究过、只有知名学者带头少发论文,国内学术界才会真正由注重数量转变为注重质量。

我国的传统文化一直强调榜样的作用,学术界亦是如此。清华大学老校长梅贻琦在论述其“从游论”思想时曾这样描述:“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是从游也。从游既久,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试想,作为著名学者的“大鱼们”大量发论文,会对从游的“小鱼们”起到怎样的示范作用?

既然如此,著名学者为何还乐此不疲地发表论文?答案只能留给当事人回答。但这一现象的存在,恰恰说明我们的学术评价体系整体上还处于拼数量的粗放式阶段,离真正的“破五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国家层面出台了相关“破五唯”政策,但由于长期以来,“五唯”现象在学术界和社会中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认知模式,导致无论是学者个人还是高校都难以打破路径依赖。

事实上,不少高校虽然表面上赞成“破五唯”,但表里不一。比如,一些高校挖人文社科学者的方式简单、粗暴——先到学术网站上找到不同学科领域C刊发论文量最多的

学者,然后从高到低排序,最后花高价从中物色人选。

“僧多粥少”愈演愈烈

在国内学术领域,“内卷”可能是学者们说得最多的一个词。无论是报课题、报奖,还是发论文,普遍感觉竞争越来越激烈。

事实的确如此——以C刊为例,其发论文量在2009年达到最高峰(102163篇),此后不断走低。至2023年,C刊发论文量为69141篇,降幅超过30%。同时,国内人文社

科学会的数量有了大幅增长。据统计,全国高校专任教师总数从2010年的134.31万增至2023年的207.49万;全国高校研究生总数从2010年的153.84万增至2023年的388.29万。

尽管以上数据是一个总数,不分学科,但不妨碍我们作出如下推断:过去10余年,人文社科学者和研究生数量有了大幅增长。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都需要C刊论文作为“通行证”,因为它与课题结项、职称评聘、绩效奖励、毕业要求等高度相关。

一边是越来越少的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版面,一边是日益增多的人文社科学者,“僧多粥少”由此产生,但这不是事实的全部。“僧多粥少”由此产生,但这不是事实的全部。很显然,著名学者是不缺“粥”的。许多C刊为了高文章引用和转载比例,倾向于刊发著名学者的文章,甚至重金向这些学者约稿、组稿。某C刊主编曾对外透露,其刊发的文章中90%为专家约稿。这意味着大量普通学者,尤其是初出茅庐的博士生、年轻教师只能“瓜分”余下不多的C刊版面。

更残酷的是,一些人甚至连“喝粥”的

“海外发文”日益风行

不少高校虽然表面上赞成“破五唯”,但表里不一。比如,一些高校挖人文社科学者的方式简单、粗暴——先到学术网站上找到不同学科领域C刊发论文量最多的学者,然后从高到低排序,最后花高价从中物色人选。

在SSCI发表文章,现在这一趋势已蔓延到国内二流大学、三流大学,不仅年轻教师“出海发文”,而且博硕士研究生们也纷纷“出海发文”。

何以至此?是大家不想“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吗?显然不是,因为在国外发文不仅要克服语言障碍,而且还要改变个人的研究旨趣以迎合国外学界,甚至还要被国外刊物收取价格不菲的版面费。

此背后有主次两方面的原因:主要原因是前文提到的“僧多粥少”问题,少数著名学者占据太多学术资源,留给普通学者的版面极为有限。国内不少学者发现,除了SSCI一些顶尖刊物难发之外,一些普通的SSCI期刊的录用率比C刊还要高。对于这些普通学者来说,与其在国内“卷”,不如到国外“闯”。

次要原因是国外学术期刊审稿用稿制度更为规范。许多学者表示,国外期刊审稿一不看作者头衔,二不看作者单位,一切都是一视同仁,从而保证用稿的公平、公正。反观国内,不少期刊存在明显的作者歧视现象,而且许多期刊对普通投稿者十分不友好,缺

乏反馈机制。

国内学者大规模地在“海外”发文,对于个人来说,或许是一个理性选择,但对于国家、社会则是巨大的损失。这些“出海”的论文质量良莠不齐,但不乏精品佳作。但由于国外出版社的垄断、语言的障碍,它们中的大部分并未对国内社会和学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这些论文不仅花费了个人大量的精力与时间,而且花费了纳税人的钱(很多是用国家课题经费支付版面费)。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国内的图书馆又要向国外出版社、杂志社支付天价的订阅费,以获得阅读和下载权。

“学术阶层”分化对立

曾经,谈及著名学者,我们总是倾向于用“高山仰止”“虚怀若谷”“德高望重”等崇高、温暖的字眼加以形容。这种美好往往源于今人对过去的学术大师们的尊敬与喜爱。我们折服于他们深刻的思想,钦佩于他们君子般的为人。正是基于对学术大师们人品与学识的信任,才有了梅贻琦的“从游论”。

当下,国内著名学者往往拥有国家级“帽子”,可谓是学界大师级的人物。然而,不见广大普通学者“从游”,这些著名学者反而成为普通学者鞭笞的对象,甚至被一些人痛批为“学阀”。

这种现象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学术界的分化与对立,以著名学者为代表的学术群体拥有学术话语权,占有大量稀缺资源,并且享有极高的薪酬待遇;与此同时,更多的普通学者则处于学术底层,在学界苦苦挣扎,难有出头之日。在这种矛盾下,处于学术底层的普通学者,往往痛恨那些成名学者的学术“大咖”,尤其是在自己历尽千辛万苦一年都发不了一篇C刊,但知名学者一个人一年就可以发几十篇C刊论文的情况下。这何尝不是一种另类的“仇富心理”?

行文至此,我们不禁要问:学术界何以分化至此?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学界的对立?学术阶层的分化对立,对于人文社科的发展到底有何影响?我们又该如何重建学术共同体?

(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院教授)

中国大学评论



李锋亮

清华大学
教育研究院院长聘教授

2025年,国内高校的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222万人,这让社会各界持续关注毕业生就业问题。据媒体报道,近日国内各地相继打出政策“组合拳”,希望促进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

近年来,我国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和毕业生规模不断创造纪录。大学生规模化、结构性就业难的问题始终突出,其就业压力居高不下。但与此同时,大学生就业能力不足也被认为是结构性就业难的重要原因。浙江省统计局最新的专项统计显示,27%的大学生和57.1%的用人单位认为“大学生缺乏实践经验”是造成当前大学生就业难的首要因素;59.6%的用人单位在招收大学生时,首先考虑实习经历和实践能力。

因此,很多用人单位将实习经历当作筛选简历的重要考核指标。高校毕业生也认为“有相关实习或工作经历”在求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积极开展大学生实习制度改革,优化大学生实习组织管理。比如早在2019年,教育部就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对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作出具体要求和详细规定,推动实现高校实践的规范化和实效化。同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指出,要改进实习运行机制,优化实习过程管理,以提高实习效果,提升大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

然而,目前我国高校在长期的学生职业规划和实习指导方面仍然存在不足,这就造成部分大学生在实习前没有进行充分的准备,实习成效与理想状态存在差距。同时,高校还面临着实习基地建设不完善、实习渠道狭窄、实习模式不够灵活、实习咨询受限等问题。这些问题也阻碍了大学生的实习道路。

另外,大学生实习的岗位工作与专业不挂钩现象仍比较严重。有调查研究表明,超半数学生的实习工作与专业不挂钩或相关度不高。就业能力强调专业知识、技能与工作能力,在实习工作与专业不挂钩的情况下,实习工作对就业能力的促进作用相当有限,尤其体现在通用能力以及职业素养提升等方面。而且,实习工作与就业岗位不相干,会导致用人单位与求职学生之间出现供需矛盾与认知差异,进而影响大学生的就业质量。

更为严重的是,大学生群体在实习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这就导致大学生实习权益受侵害现象频繁出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求职过程中遭遇诈骗、用人单位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不平等劳动合同、产生实习薪酬和用工时长的纠纷、实习期间相关待遇难以实现等。

基于上述原因,大学生在寻求实习机会时面临大量不确定性与风险,导致很多大学生出现不能找到专业匹配的实习工作、实习积极性不高、实习效果不理想等问题。面对上述问题,需要从不同主体和角度帮助提升其实习与就业能力。

一方面,要打造实习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大学生实习流程。目前,大学生实习存在管理混乱、潜在风险较大等问题。对此,一是应打造大学生实习就业服务平台,邀请企业单位投放优质实习岗位资源,并规范实习招聘流程,保障学生的实习权益,同时进一步收集大学生实习就业数据,及时掌握、分析大学生实习成效;二是应加强对现有实习招聘平台的管理,加强监督,防止出现非正规企业的招聘信息和大学生虚假实习的情况,从而有效提升大学生实习成效与就业能力。

另一方面,要建构“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深化政、校、企等多元主体合作。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建议推广实行“实习、就业一体化”的培养模式,深化政、校、企之间的合作,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进行顶层设计,关注所属高校的学科特色与实际情况,并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现状,进行“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的布局设计与实际推动。高校应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寻求与企业的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制定合理的遴选机制和培养方案,充分利用校企多元课堂,保障实际的人才培养成果。只有政、校、企多方协同、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建立长效的一体化培养模式。

可以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将持续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各界也都有责任和义务促进大学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其中,提升大学生的实习与就业能力是一个积极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社会各界应该加强对大学生实习工作的重视程度,激励大学生进行实习规划与实习实践。

促就业应从提升大学生实习与就业能力抓起